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行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如開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降，故H股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60,000,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44,804,0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196,0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發售價 : 每股H股3.82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255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